

行政聽證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特殊教育處

## 可選表格資訊表： 地區或其他公共機構請求正當 程序聽證和調解

附件中是一個可選的表格範本，您可使用該範本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也稱為“OAH”）安排正當程序聽證，並可代表校區、郡教育辦公室或其他公共機構請求調解。該請求也稱為“申訴”。如果您僅希望請求正當程序聽證而不希望參加調解，請使用“僅請求聽證”表，該表可在 OAH 網站上找到，網址為：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Request-for-Hearing-Only>

請提供正確完整的資訊。公共機構向 OAH 送達文檔和 OAH 向公共機構送達文檔必須通過安全電子文檔傳輸系統（簡稱“SFT”）進行。如果未能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訊，可能會延誤案件的開庭或導致您的申請被退回。

一旦處理完畢申訴，我們將通過 SFT 以調度令的形式向您發送電郵，通知您正當程序聽證的日期。在收到初始調度令後，可通過提交“調停請求”申請調停日期。

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改進法案》規定的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改進法》（即“IDEA”）規定了解決特殊教育爭議的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IDEA 的目的是幫助確保殘障兒童接受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即適合每個兒童獨特需求的“FAPE”。

要安排正當程序聽證，公共機構必須填寫一份申訴書，並提供所有適當資訊。IDEA 對申訴中必須包含的資訊有非常具體的要求。在您提交包含所有必要資訊的申訴後，OAH 將安排正當程序聽證。所附的可選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申請表範本列出了所有必要資訊。

如果資訊不完整，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可能會被推遲，直到提供了所有必要資訊，否則申訴將被退還給您。

## 送達申訴

您的申請必須寄給所有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權利持有人，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但沒有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則必須寄給學生本人。為證明您已“送達”一方當事人，您必須填寫送達證明。您可以使用所附的“送達證明”來證明您已送達當事人。

您還必須向 OAH 送達申訴書。要向 OAH 送達申訴書或任何其他文檔，建議通過安全電子檔案傳輸系統（簡稱“SFT”）進行送達。更多資訊和 SFT 系統可通過 OAH 網站

<https://www.dgs.ca.gov/en/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File-or-Upload-OAH-Case-Documents> 訪問。

如果您通過 SFT 遞交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申請，則表示您同意 OAH 僅通過安全電子文檔送達您的文件，直到您通知 OAH 您不再希望使用安全電子文檔為止。如果您的聯絡資訊發生變化，您有責任通知 OAH。

如果您希望通過電郵從案件的其他各方接收文檔，您需要填寫《電子服務同意協定》（Consent to Electronic Service Agreement），也稱為“CESA”，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並將副本發送給其他各方。該表格位於 OAH 的網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Consent-to-Electronic-Service-Agreement>。

如果您不想使用 SFT，您可以將正當程式聽證申請郵寄至：

行政聽證辦公室，特殊教育處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 填寫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申請表前請閱讀-適用聯辦法規摘錄

IDEA 要求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書、申訴書包括：

- “兒童的姓名、兒童的居住地址（或無家可歸兒童的可用聯絡資訊）以及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A)(ii)(I) 條）；
- “與擬議的啟動或變更有關的兒童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II)條）；
- “在當事人當時已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的問題解決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V) 條）；
- 一方當事人或代表一方當事人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當事人提供一份正當程序申訴副本，以及一份提交給 OAH 的正當程序申訴副本。（《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A)(i) 條）；
- “在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提交符合 (A)(ii) 分段要求的通知之前，當事人不得舉行正當程序聽證。”（《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B) 條）；
- “[申訴]應被視為充分，除非收到通知的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稱收到通知的一方認為通知不符合 (b)(7)(A) 款的要求。”（《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條）；

- “…聽證官應根據通知書的內容判定通知書是否符合要求…並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判定通知各方。”（《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條）；
-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一方當事人方可修改其申訴：(I) 另一方書面同意；或 (II) 行政法官允許。（《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c)(2)(E)(i) 條）；以及
- “本分章下正當程式聽證的適用時限應在當事人提交修訂通知時重新開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條）

如果您在填寫本表時需要幫助或有疑問，請致電 916-263-0880 聯絡 OAH。更多資訊請訪問 OAH 網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 合理便利申請

OAH 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Unruh 民權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以及所有有關為殘疾人提供無障礙政府服務的法律。有關如何申請合理便利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OAH 的網站：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search=Request%20for%20Reasonable%20Accommodation>

您也可以致電 916-263-0880 或發送電郵至 [OAHADA@dgs.ca.gov](mailto:OAHADA@dgs.ca.gov) 聯絡 OAH 合理便利協調員。

行政聽證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特殊教育處

地區或其他公共機構請求正當  
程序聽證和調解

校區、郡教育辦公室或其他公共機構資訊：

提出申請的學區、郡教育辦公室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名稱：

本案聯絡人，包括電話號碼：

通過 SFT 系統從 OAH 接收文檔的電郵地址：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學生的出生日期：

學生的主要語言：

學生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如果學生無家可歸，請提供可用的聯絡資訊）

學生所在年級。例如，如果學生讀二年級，則寫“二年級。”

學生就讀的學校名稱：

學生居住的學區：

## 家長信息：

如果學生未滿 18 周歲，則需要提供以下所有資訊。

本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申請中包括的每位家長的資訊，請寫在下面的空白處。如果學生有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請將其姓名和資訊填入家長編號 1 部分，並在其姓名後加上“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如果不添加第二位家長，可跳過 2 號家長部分。

### 第一位家長資訊：

1 號家長的姓名：

1 號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家庭電話：

1 號家長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 1 號家長需要翻譯，請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語種。例如，如果 1 號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以下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2 號家長資訊，僅在有第二位家長時填寫：**

2 號家長的姓名：

2 號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家庭電話：

2 號家長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 2 號家長需要翻譯，請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語種。例如，如果 2 號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以下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提交本申請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應指定的當事人：**

被提名方必須至少包括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則必須包括學生本人。

在下面的空白處鍵入您希望與之安排調解的學生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的姓名。

## 視訊會議參與者的學區電郵地址

請提供學區視訊會議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 指出具體問題或申訴：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詳細描述您希望申訴書中包含的一個或多個問題的性質。僅籠統描述問題是不夠的，例如“校區在 2034-2034 學年向學生提供的 FAPE 遭到拒絕”。您必須包括事實、日期、具體的個人教育計畫條款（也稱為“IEP”條款）等。

如果未能具體描述本申訴中應包括的一個或多個問題，則可能導致本案結案。結案稱為駁回。有關如何撰寫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OAH 網站的自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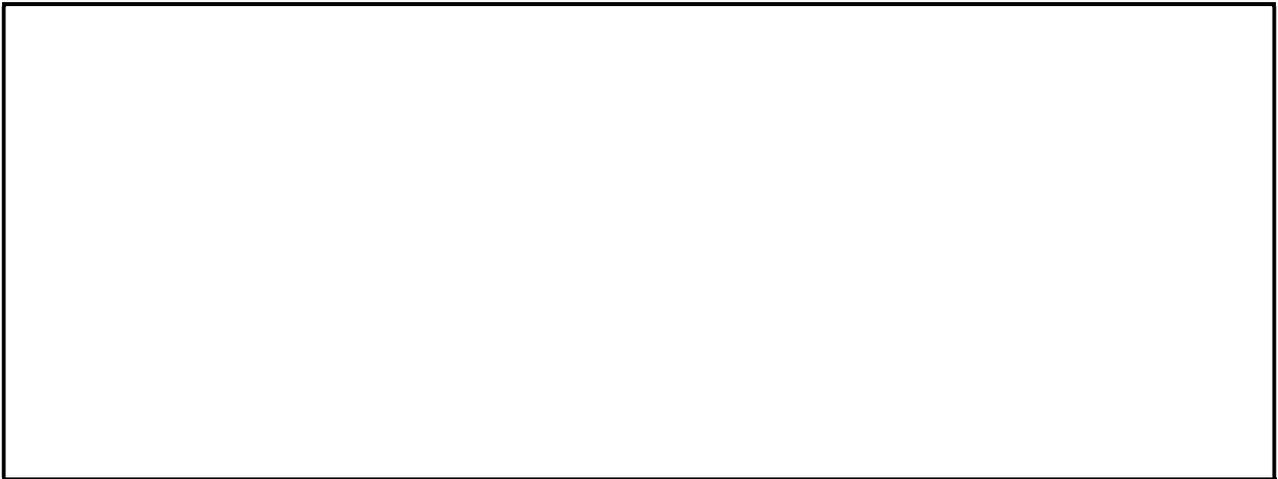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Self-Help>。

在下一頁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所有重要事實。提供詳細資訊。如有需要，您可以通過附加頁增加頁數。

**1 號問題或申訴:**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red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response to question 1.

**2 號問題或申訴:**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response to question 2.

**3 號問題或申訴:**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response to question 3.

## 上述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建議的問題解決方案”是指您希望如何解決上述每個問題。聯邦法律要求您在知道解決方案的範圍內提供本申訴中所述每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您必須盡可能詳細地描述解決方案。

請描述上述每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您可以通過附加頁增加頁數。

### 1 號問題或申訴的解決方案:

### 2 號問題或申訴的解決方案:

**3 號問題或申訴的解決方案:**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的學區、郡教育辦公室或其他公共機構代表簽名**

在以下空白處列印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一方的電郵地址。

學區、郡教育辦公室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必須在以下空白處簽名並注明日期。當事人或其代表輸入姓名即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

日期:

## 送達證明：

### 信息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將所附文檔的副本寄送或遞交給指定的每一方當事人。此外，您還必須向行政聽證辦公室寄送或遞交一份副本。自己保留一份副本。

請在下面相應的選框內打勾，表明您已發送所附文檔的副本。

本送達證明可用于確認向多方當事人送達。

可根據需要對不同當事人使用不同的送達方法。例如，如果送達不止一個校區，請在相應的選框內打勾，說明每個校區使用哪種送達方式。如果一個校區通過傳真送達，第二個校區可通過傳真、美國郵政或以下列出的任何其他方法送達。對於所使用的每種送達方式，請為受送達方提供該類送達的指定資訊。

### 必填信息：

我已通過下列送達方式向所有指定當事人和行政聽證辦公室提供了上述文檔的副本：

### 送達類型

在適用的選框內打勾並提供相應資訊。（如果本送達證明中包括送達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實體，可添加附加頁）。

專人送達：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地址：

親自送達人姓名及送達日期和時間：

一等郵件（美國郵件）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地址：

郵寄日期：

信使或隔夜遞送，如 **UPS**、**FEDEX** 或其他快遞服務

被送達人姓名和文件送達地址：

使用的信使或遞送服務名稱：

送達日期：

附有收據（選中選框以確認附有收據）：

傳真（也稱傳真傳輸）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傳真號碼：

傳真日期和時間：

電郵

通過勾選此選框，我聲明以下個人或機構已同意接受通過電郵發送  
的文檔。

受送達人姓名和電郵地址：

電郵日期和時間：

## 本送達證明填寫人簽名

在以下空白處列印填寫此送達證明者的姓名。

填寫本《送達證明》的人員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在簽名旁邊寫  
上簽名日期。

在下面輸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已在下面提供的日期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

簽名日期：